**附件2**

**体检须知**

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.体检时，所携带的各类通讯工具须关闭并上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，体检结束后领回。在体检过程中，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、使用通讯工具的，按违纪处理。

3.体检人员家长、亲友等无关人员一律不得随同前往体检医院，更不得与工作人员私下接触，一经发现，以违纪论处。

4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5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6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7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8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9.报考人员体检期间要服从指挥，不准私自离队，不准向医务人员透露自己的姓名或任何的暗示，如经发现或举报按作弊处理。

10.如对体检结果有异议，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，对规定需要复检的，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